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三)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四)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等。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5 頁至第 19 頁。

- (六)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九)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30042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40342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80661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性質	16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1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31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1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44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45
柒、基金之資產	4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壹拾參、收益分配	51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2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53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6
壹、事業簡介.....	56
貳、事業組織.....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3
肆、營運情形.....	64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8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6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69
【特別記載之事項】.....	7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70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33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0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141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4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二)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

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2.原則上，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且「趨勢優股息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優股息股票」係指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過去一年依現金股利率或現金股息成長率，分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2，再與投資於具趨勢成長潛力股票二者合計。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所定比例，若不符合前述所定比例，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比例限制。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2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由產業強弱勢篩選、基本面選股、股利收益及股利成長三大核心選股策略所建構，以產業強弱勢策略篩選出具備強勢特徵之趨勢產業

及個股，再找出同時符合股利收益與股利成長特徵的股票，以三種策略交集，共同建構形成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的三大核心：

1. 產業強弱勢篩選：

- (1) 自定義產業指數：以台股市值前 500 大個股為投資股票池，依自定義進行產業分類，並依各自定義產業成分股市值加權編製為指數，用以追蹤產業趨勢表現。投資股票池於每季季初依據前一季季末市值，調整前 500 大個股及各自定義產業指數成分股。
- (2) 產業強弱勢判斷：依據自定義產業強弱勢因子判斷標準形成綜合評分，評分高者，代表產業強勢，反之則代表產業弱勢。
- (3) 選定強勢產業：每月經理人依產業強弱勢判斷結果，選擇排序前列產業作為當月投資組合配置產業，並和前月強勢產業比較，判斷是否需進行調整。
- (4) 決定產業配置比重：入選產業以投資組合目標配置比率之平均為預設配置比率，經理人再依產業前景展望，決定各入選產業之實際配置比率是否高於或低於預設配置比率。

2. 經理人基本面選股：經理人會運用以下方法，從基本面選股主動管理創造超額報酬：

量化選股：運用量化模型和數據分析，篩選出市場上具股價強勢動能與上漲潛力股票。經理人自入選產業之成分股，依基本面因子評估，選定投資標的，評估因子包含：

- (1)價值面(Valuation)：股價淨值比(P/B), 本益比(Trailing P/E, Forward P/E)。
- (2)成長性(Growth)：預估盈餘成長(Forecasted Earnings Growth)。
- (3)動能(Momentum)：價格動能。
- (4)經營體質分析(Quality)：現金流量、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每股盈餘等。
- (5)其它：產業累計報酬與市場反彈強弱勢。

產業配置依據產業強弱勢篩選策略之分析結論，進行投資組合之產業配置。

3. 股利收益及股利成長：

A) 股利收益:

- 本基金篩選股利收益股票係由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依現金股利率，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2。
- 過去一年有發放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由高至低排序篩選出股利收益個股，殖利率計算方式為篩選日過去一年配發總現金股利除以篩選日股價。經理公司應於每季檢視(依據每季季初,前一季季末資料)。

B) 股利成長：

- 過去一年有發放股利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由高至低排序篩選現金股息成長率
個股排名前 1/2 者，現金股息成長率計算方式為篩選日過去一年總現金股
利除以上年度總現金股利。經理公司應於每季檢視(依據每季季初,前一季季
末資料)。

經理人除依前述三大投資策略，取其交集進行初步投資組合配置外，得依個股基
本面主動選股，挑選展望佳或在市場事件驅動的情況挑選優質個股，進行權重優
化並調整投資組合內容。

- 權重優化：依產業趨勢與即將除權息個股未來表現的判斷，調整持股比重，
加碼看好的股票，減碼不看好的股票。
- 事件驅動：利用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個股基本面變化等特殊事件，靈活調整
資產配置比例，以爭取額外收益。

(二)投資特色：

1. 優選產業與股息:本基金為主動式操作，優選台股具產業趨勢個股為基礎，再搭
配具股息潛力之個股，為投資人提供成長報酬且兼顧股息收入的超額報酬機會。
2. 優選配置與股息:經理人透過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的管理來參與
除權息機會。於非除權息旺季時，產業趨勢個股亦可進一步增加資本利得成長
空間。滿足投資人希望兼顧成長又要股息收入二者兼顧的機會。
3. 收益分配機制：本基金提供季配息機制，方便投資人進行現金流管理及資金調
度。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並為主動式
操作結合產業強弱勢篩選策略、經理人基本面與股利收益選股之策略。本基
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循環週期之風險。
- (二)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受相關
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得委任基金銷售
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或買回。
-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

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上市日起(含當日)：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市日起(含當日)之申購之說明。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個人：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2.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所列之說明。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 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本基金收益平準金之運用：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應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以及兩次配息期間內淨申購增加達10%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收益分配應優先分配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並得依配息頻率預估每次收益科目使用金額，作為優先配發原則(例如：季配之ETF若參考配息率為6%，則得以1.5%作為每次收益分配應優先配發之股利金額)。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ETF 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配息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25,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20.00

2. 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為425,500,000元，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25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25,000,000
收益平準金	5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25,500,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275,000,000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0.22元。(計算式為：275,000,000/1,250,000,000=0.22)

3.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基金帳戶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24,725,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25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9.78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向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2802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初次募集。另因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不適用追加之發行情形。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所列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張正中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現任：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副理(97/03~迄今)

經歷：

新光人壽國內投資部投資經理(94/03~97/03)

金鼎證券綜合研究部研究員(89/09~93/02)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本基金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電子基金及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張正中	115 年 7 月 6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不適用，本基金為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 海外部分：不適用，本基金為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之事項

無、本基金無投資國外地區。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流動

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利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無影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兩岸關係互動等，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另，利率趨勢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並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表現，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信用風險。本基金未經保證機構保證，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 (一)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二)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

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由於其價值包含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可能並非完全正相關，甚至可能出現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市場參與者相對從事股價指數相關商品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也會降低。再者，公司個別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較高。

(三)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一般而言，此類商品之價格與標的物呈現較高度正相關，惟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物價格走勢之觀點不同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不適用，本基金不從事借券。

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1.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將產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存在追蹤標的指數誤差風險。
2.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各項指數股票型基金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二)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之時間落差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三)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由於我國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將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

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 3.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本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本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四) 基金涉及高頻率配息或強調基金特色為高股息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股息收益之成長潛力個股，包括但不限於高股息股票。

惟高股息股票並不等於高報酬或高收益，且因股票每年總股利不會因季配息而增加，當高股息股票將收益分發予投資人，公司可再運用之收益減少而可能影響其發展空間。

十二、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 一、申購人集保帳號。
 - 二、申購人簽章。
 - 三、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 四、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 五、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
 - 六、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4.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5.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

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2)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

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含當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2) 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

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通知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前述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 =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3.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買回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 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 3.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5.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

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2%。
 - (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begin{aligned}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 &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imes 110\% \end{aligned}$$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2. 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 購 手 續 費 (成 立 日 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上 市 日 起 透 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 購 手 續 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 購 交 易 費 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 回 手 續 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 回 交 易 費 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 政 處 理 費(註 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年費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及「捌、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之說明。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本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

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前述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上市之基本資料暨上市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D.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L.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M.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N.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O.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P.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R.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www.fsitc.com.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D.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4)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3)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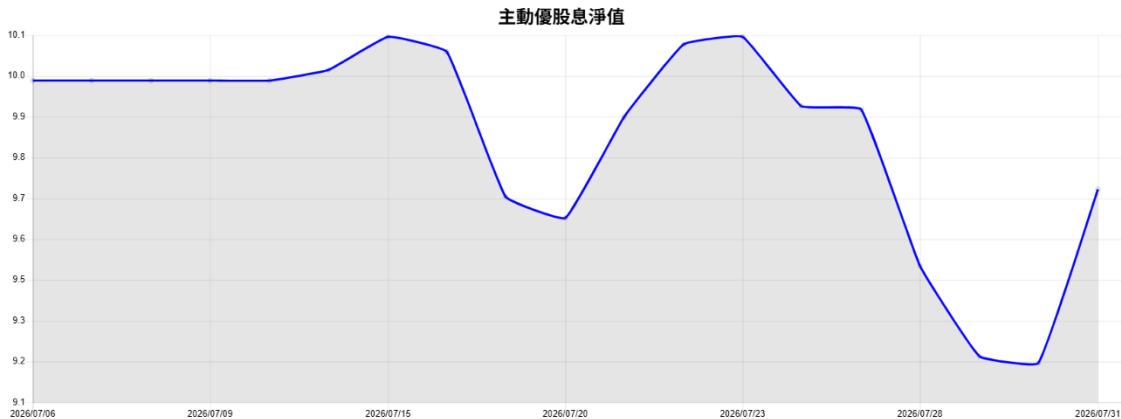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一、投資情形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無。(本基金2026年7月6日成立)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本基金2026年7月6日成立)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無。(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無。(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無。(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本基

金 2026 年 7 月 6 日成立)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五)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之上市費及年費；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行政處理費。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

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 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4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5 年 7 月 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董事長。
- 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4 年 12 月 24 日十四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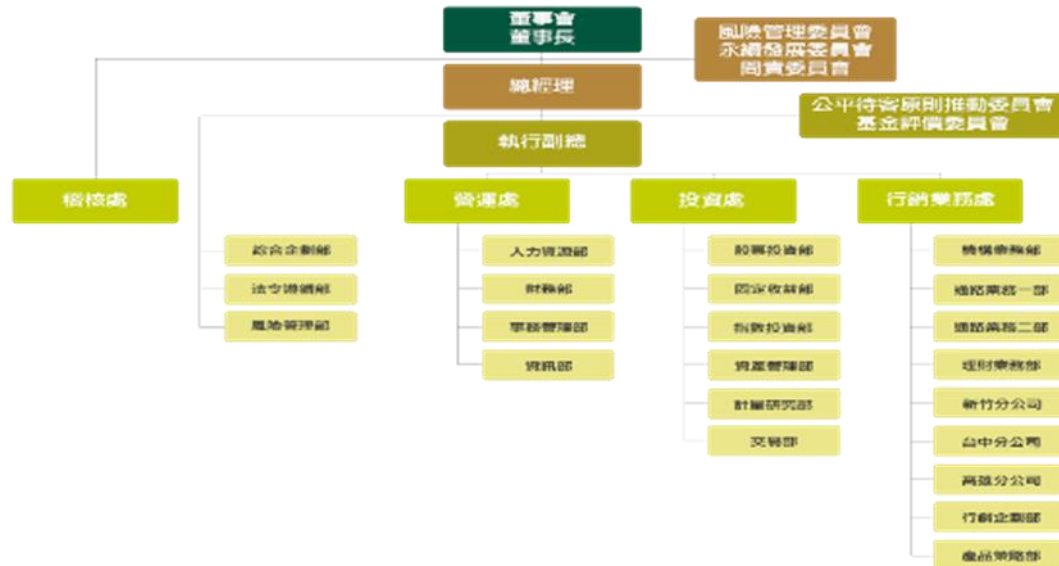
115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47 人)

115 年 7 月 31 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115 年 7 月 31 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指數投資部	■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研究部	■ 計量投資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研究與開發。 ■ 基金或全委帳戶相關計量策略支援與協助。
	交易部	■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一部	■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理財業務部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兼任行銷業務處處主管)	高子敬	115/2/10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處 總稽核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張正鼎	115/3/23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中信投信投資一部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 協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	無
計量研究部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	凱基銀行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協理					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經理	無
交易部協理	關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事務管理部協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經理	林民和	115/6/6	0	0%	美國懷俄明大學理學學士	華南永昌投信通路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一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通路業務二部經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街口投信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

選任日期：114.12.24(任期 114.12.24 ~ 117.12.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子敬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董事	楊馥如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暨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4.12.24	114.12.24 117.12.23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第一銀行理財 業務處處長	
監察人	廖文偉	115.2.26	115.2.26 117.12.23				美國麻州 克拉克大 學財金碩 士	第一銀行副總 經理兼財務 處處長	
監察人	莊淑娟	115.7.31	115.7.31 117.12.23				國立政治 大學保險 碩士	第一金控副總 經理兼策略 規劃處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7 月 31 日

NO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4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3.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6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7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9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10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2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3	長江團隊研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1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7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90.072	21,585,907,254	113,566,863.5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3523	63,340,974,385	3,873,515,829.1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32.92	583,251,478	17,716,221.3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A 類型	870813	197.24	1,823,655,980	9,245,661.8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TISA 類型	1140919	18.09	16,657,923	920,660.1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225.53	5,006,915,668	22,201,003.0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85.13	1,785,476,654	20,974,140.5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121.89	805,495,725	6,608,581.9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1.6498	69,505,723	5,966,243.1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9322	35,416,517	5,108,983.1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68.8	978,924,050	14,228,736.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70.21	728,811,853	10,380,234.7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1.33	21,956,696	1,937,483.4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TISA 類型	1141114	13.53	233,021,948	3,602,522.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8619	359,756,631	21,335,518.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6.0395	804,384,328	133,186,447.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6.8877	22,116,174	1,309,602.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6.0685	165,567,557	27,283,171.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7.1127	9,575,641	5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2519	49,688,189	848,047.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5.7801	63,952,174	2,313,611.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2495	20,098,774	343,098.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5.789	85,082,878	3,073,325.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1.3651	30,091,583	81,993.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4269	34,781,038	198,470.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1.3652	17,579,623	47,900.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4204	41,873,368	239,226.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6.44	663,407,582	40,346,480.3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6.47	2,805,726	170,312.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21	162,822,082	1,621,328.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21.1	2,651,121	26,277.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3.3568	7,864,524	18,233.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3.3717	74,831	173.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9.05	337,520,790	17,715,841.8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A 類型	991021	127	4,858,068,576	38,252,346.1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TISA 類型	1140901	19.17	30,407,232	1,585,947.9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9.07	3,236,960,293	111,338,665.1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9.13	19,876,911	682,319.8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25.65	27,900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9.4257	790,138,893	831,538.2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9.3895	25,221,841	26,576.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9.01	502,782,643	26,444,076.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19.01	6,763,709	355,805.7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8.9024	90,512,066	148,284.4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18.879	1,244,521	2,041.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9.3	3,625,124,817	187,858,442.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2.32	3,180,937,073	258,229,118.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9.3	619,927,519	32,127,667.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2.32	2,531,502,965	205,488,775.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20.22	1,962,477,690	97,056,883.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9.2256	932,263,045	1,501,634.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2.26	635,996,675	1,606,452.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9.2287	282,944,423	455,677.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2.2695	801,871,625	2,023,879.8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60.19	2,342,853,812	38,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31	1,426,660,946	115,936,717.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31	19,714,706	1,602,088.8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5417	577,128,531	1,548,491.8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5408	26,472,509	71,033.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34.1	3,556,283,203	104,276,881.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34.12	126,858,364	3,717,980.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33.1	288,288	8,709.8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32.6379	1,070,385,916	1,015,602.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32.6343	302,843,651	287,375.6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3.7779	783,580,766	23,1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10.2012	644,524,847	63,181,568.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7.9338	290,089,403	36,563,810.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10.2012	246,937,564	24,206,834.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7.9335	369,181,270	46,534,700.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10720	10.5837	2,284,985,923	215,896,637.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10.0118	5,405,675	539,929.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10.1443	350,753,150	1,070,742.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7.8967	121,383,537	476,014.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10.1445	358,402,755	1,094,072.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7.9052	276,667,314	1,083,805.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5827	31,667,403	92,666.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10.2629	103,702,441	10,104,572.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0313	36,120,508	4,497,489.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0311	176,470	21,973.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4618	69,090,599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101	25,234,524	579,799.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6.9427	13,643,646	410,933.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1134	348,967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6.9446	854,078	25,71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5792	56,594,643	182,957.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4843	11,852,158	49,040.2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5797	119,856,190	387,4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4865	1,573,811	6,510.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21.26	691,133,973	32,508,665.4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21.26	22,536,246	1,059,934.8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9.2947	291,901,232	468,491.7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9.2947	34,467,703	55,319.5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8.05	86,285,304	10,721,020.0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8.04	3,443,073	428,149.0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7.3019	68,873,715	292,095.5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7.3026	1,926,412	8,169.1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10.2694	35,552,738	3,462,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1446	29,564,922	3,630,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9262	79,761,680	1,868,523.2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6.7719	31,628,638	976,64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9.5211	394,888,970	1,284,372.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4351	141,842,771	590,78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1.1736	30,912,829	1,416,1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7473	869,838	57,471.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36.98	1,137,073,130	30,747,344.6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28.65	430,019,094	15,007,665.0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36.99	86,949,930	2,350,393.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28.75	113,575,718	3,951,036.4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54.8	6,929,233,250	126,4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1.4002	127,483,041	11,182,531.1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4511	20,855,936	1,995,566.5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1.4499	12,560,039	33,969.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4961	2,023,812	5,971.0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14.24	936,836,564	65,777,143.5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151.31	239,024,765	7,700,087.7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2714	12,906,898,978	1,392,113,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1226	14.79	4,535,315,606	306,690,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0706	9.7	1,659,263,109	171,134,0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總公司)	地址(總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7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15-68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電話	地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20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987-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各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四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四 款	基 金 保 管 機 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第 五 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 <u>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u> 暨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u>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u>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無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第 七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報備</u> 並經金管會核准 <u>備查</u> 之日。	第 八 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之日。	本 基 金 係 採 向 金 管 會 報 請 成 立 及 配 合 引 用 條 號 調 整，爰 修 訂 文 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爰 修 訂 文 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u>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 <u>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 刪 除 但 書 文 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 刪 除 文 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需 要， 爰 修 訂 文字。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u>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 刪 除 文 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票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	配合本基金的現金申購及上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及作業準則名稱。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市及實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	配合本市及實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務 作 業，爰 修 訂 文 字。
	(刪除)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 基 金 未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 基 金 未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 基 金 未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第 三 十 九 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爰 修 訂 文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字。
第四十二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且因本基金投資國內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u>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 <u>本基金</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追加募集，爰刪除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向金管會</u>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及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 <u>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字。
第 八 項 第 六 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 八 項 第 六 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 合 本 基 金 投 資 國 內，爰 修 訂 文 字。
第 八 項 第 七 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第 七 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爰 修 訂 文 字。
第 五 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 修 訂。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明 訂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發 行 價 格。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	明 訂 申 購 手 續 費 之 上 限。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三項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 <u>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又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u>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	配合本基金採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 七 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	第 七 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第 八 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 基 金 未 擬 從 事 借 券，爰 刪 除 本 條，以 下 條 號 依 序 調 整。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 修 訂。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 訂 本 基 金 成 立 條 件 之 規 定。
第 二 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 二 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 基 金 係 採 向 金 管 會 報 請 成 立，爰 修 訂 文 字。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配 合 本 基 金 係 採 向 金 管 會 報 請 成 立 及 上 市，爰 修 訂 文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字。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 七 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 七 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 九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十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u>受託保管<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u>向金管會</u>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u>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 </u>基金專戶」。但<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明訂本公司專戶名稱。又本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七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關費用；	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 除 本 款 ，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 一 項 第 十 一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 基 金 不 辦 理 短 期 借 款 ， 爰 修 訂 文 字 。 另 配 合 引 用 條 項 調 整 ， 爰 修 訂 文 字 。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一 項 第 十 三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 合 引 用 條 次 調 整 ， 爰 修 訂 文 字 。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 合 引 用 款 次 調 整 ， 爰 修 訂 文 字 。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第 二 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 ，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無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爰 刪 除 相 關 文 字。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無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爰 刪 除 相 關 文 字。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無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爰 刪 除 相 關 文 字。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無 追 加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募集，爰刪除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修 訂 文 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編號) 「_____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 訂 附 件 編 號 及 本 基 金 證 券 商 參 與 契 約 名 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 基 金 為 國 內 基 金， 無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受 刪 除 相 關 文 字。又 配 合 引 用 條 次 調 整， 爰 修 訂 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本基金為投資國內基金及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 刪 除 本 項，其 後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 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爰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一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 <u>第十二條</u>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六目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交易，爰刪除本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價證 券，故 刪 除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之 規定。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 用條次 調整及 明訂附 件二， 爰修訂 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 金 無 投 資 國 外 有 價 證 券，故 刪 除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之 規定。
	(刪除)	第十六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本條，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含承銷股票)</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u>、<u>存託憑證</u>、<u>貨幣市場工具</u>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u>證券相關商品</u>，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二) 原則上，自上市日起，投資於<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且「趨勢優股息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優股息股票」係指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過去一年依現金股利率或現金股息成長率，分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u>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u>，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1/2，再與投資於具趨勢成長潛力股票二者合計。經理公司應定期檢視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所定比例，若不符合前述所定比例，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比例限制。前述定期檢視時間及頻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u>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u>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u> <u>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____(含本數), 或連續____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u> <u>漲幅或跌幅達百分</u> <u>之</u>____(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 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券，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 八 項 第 二 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 基 金 無 投 資 次 順 位 公 司 債 及 次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爰 刪 除 本 款，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第 六 項 第 二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 基 金 不 辦 理 短 期 借 款，爰 刪 除 但 書 文 字。
第 六 項 第 五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 八 項 第 六 款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本 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修 訂 文 字。
第 六 項 第 七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八 項 第 八 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u>	配 合 本 基 金 投 資 標 的 及 本 基 金 不 從 事 債 券 之 投 資，爰 修 訂 相 關 內 容。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六 項 第 八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八 項 第 九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 酌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 八 項 第 十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 基 金 不 從 事 債 券 之 投 資，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第 六 項 第 十 一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 八 項 第 十 三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 基 金 未 擬 從 事 借 券 交 易，爰 刪 除 後 段 文 字。
第 六 項 第 十 三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 八 項 第 十 五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 合 本 基 金 投 資 標 的，爰 依 金 管 會 114 年 10 月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後段文字。
第 六 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八 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 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 爰 刪 除 文 字。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 基 金 不 從 事 債 券 之 投 資， 爰 刪 除 本 款， 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本 基 金 不 從 事 此 類 標 的 之 投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八 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同上。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	
第 六 項 第十九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九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 八 項	第六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十 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為簡化引用項款次，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債券交易，爰刪除本項。
第十六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分配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每季收益</u>分配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u>賃所得等收入扣除</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u>為</u>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u>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u>，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 二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	已移列至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配收益予受益人。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時間。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____%</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 (%) 之比率，加</u> <u>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u> <u>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u> <u>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u> <u>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u> <u>率者適用】</u>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配合本 基金上 市及實 務作 業，爰 修訂文 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或經理公司網站。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刪除)	第 五 項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 <u>(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u>(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四)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u>之十。</u> (五)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u> <u>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u> <u>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u> <u>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u> <u>融機構。</u> (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u> <u>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u> <u>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u> <u>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u> <u>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 六 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 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 基 金 不 辦 理 短 期 借 款，爰 刪 除 本 項，其 後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第 五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 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 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 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 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 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u> <u>理。</u>	第 七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 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 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 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 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 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 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 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 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 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 <u>註冊地</u> <u>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配 合 實 務 作 業，爰 修 訂 文 字。
第 七 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	第 九 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	配 合 實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 <u>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務 作 業，爰 修 訂 文 字。
第 八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十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 訂 本 基 金 買 回 總 價 金 給 付 時 間。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 條 次 調 整，爰修 訂文字。
第十九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或期貨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 第三款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第三項 第四款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	本基金為國內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第三項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 </u> （含）以上；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項 第六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 基金上 市，爰 修訂文 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 用條次 調整， 爰修訂 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 金投 資國 內，爰 刪除 本項 後段 文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明 訂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位 數 並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配 合 本 基 金 上 市 修 訂。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 <u>市</u> 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u>櫃</u>) 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 基金上 市，爰 修訂文 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u>(櫃)</u>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u>(櫃)</u> ，或經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或依上市 <u>(櫃)</u>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u>(櫃)</u>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u> <u>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後項次序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 九 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u> 。	第 九 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 <u>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讓票據或匯款給付之。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三項 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 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 三 項 第 九 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 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款，其 後 款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 四 項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 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項，其 後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刪除)	第 五 項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本 基 金 無 追 蹤 標 的 指 數，爰 刪 除 本 項，其 後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 四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 六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之。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增)	同 上 ， 其 後 項 次 依 序 調 整 。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 六 項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 七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九款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 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 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 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 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 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 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數，爰 刪除文 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 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 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 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 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 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 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 法寄送。	配合經 理公司 實務作 業程序，爰 修訂文 字。
第三十三 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 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 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 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 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 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 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 定。	配合本 基金上 市，爰 修訂文 字。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訂有附件，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說明
	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 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 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 基金採 申報生 效制， 爰修訂 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本基金成立為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項	目	頁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	部門資訊	47
1.	一般性資訊	47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47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795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25,00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吳尚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326,687	24	\$ 227,41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2,073	1	124,135	1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80,967	6	68,134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0,000	3	-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5	1	9,0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480,942</u>	<u>35</u>	<u>428,721</u>	<u>3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82	-	1,8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170	2	39,172	3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1,563	35	466,418	36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342	1	6,982	1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2,010	12	163,313	13
無形資產	六(十)	16,711	1	22,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7	-	1,653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122,393	9	122,39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29	5	45,46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137</u>	<u>65</u>	<u>869,786</u>	<u>67</u>
資產總計		<u>\$ 1,363,079</u>	<u>100</u>	<u>\$ 1,298,5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33,147	10	\$ 118,76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44,621	3	36,348	3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493	-	2,569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9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82,810</u>	<u>13</u>	<u>159,981</u>	<u>13</u>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873	1	5,95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2,959	-	4,512	-
存入保證金		5,724	-	5,4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56</u>	<u>1</u>	<u>15,921</u>	<u>1</u>
負債總計		<u>197,366</u>	<u>14</u>	<u>175,902</u>	<u>14</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4	600,000	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6,270	29	371,31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64	-	973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77,634	13	149,572	11
其他權益	六(四)	845	-	747	-
權益總計		<u>1,165,713</u>	<u>86</u>	<u>1,122,605</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3,079</u>	<u>100</u>	<u>\$ 1,298,5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825,001 97	\$ 755,891 96	9
銷售費收入	十	26,443 3	30,078 4	(12)
營業收入合計		851,444 100	785,969 100	8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十	(637,094) (75)	(608,566) (77)	5
營業利益		214,350 25	177,403 23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淨利益		4,202 -	3,243 -	30
利息收入	十	4,491 1	3,528 1	27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16 1	6,213 1	-
其他收入	十	531 -	401 -	32
		15,440 2	13,385 2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7,002) (1)	(4,793) (1)	46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 (九)及十	(1,441) -	(1,705) -	(15)
		(8,443) (1)	(6,498) (1)	30
稅前淨利		221,347 26	184,290 24	2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017) (5)	(36,276) (5)	21
本期淨利		177,330 21	148,014 19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80 -	1,948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8 -	442 -	(7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76) -	(390) -	(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 -	2,000 -	(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732 21	\$ 150,014 19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6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u>民國 113 年度</u>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709)	-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	13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71,313</u>	<u>\$ 973</u>	<u>\$ 149,572</u>	<u>\$ 747</u>		<u>\$ 1,122,605</u>
<u>民國 114 年度</u>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177,330	-		177,330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98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34	98		177,73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14,95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4,624)	-	(	134,6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	9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386,270</u>	<u>\$ 964</u>	<u>\$ 177,634</u>	<u>\$ 845</u>		<u>\$ 1,165,71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347	\$ 184,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1,238	1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33	2,5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3	1,304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02)	(3,243)
利息費用	123	98
利息收入	(4,491)	(3,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2	4,793
股利收入	(119)	(1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	58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2,833)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79)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83	5,5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	(2,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069	206,874
收取之利息	4,491	3,528
支付之利息	(123)	(9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4)	(27,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33	182,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6,264	21,71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397)	(13,068)
購買無形資產	(5,518)	(8,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69)	(14,498)
收取之股利	119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03	(14,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09)	(2,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	637
發放現金股利	(134,624)	(102,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65)	(104,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271	63,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16	163,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87	\$ 227,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3年9月2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民國114年2月25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民國114年12月26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

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66	\$ 166
銀行存款	27,827	27,833
短期票券	298,694	199,417
合計	<u>\$ 326,687</u>	<u>\$ 227,416</u>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40,000，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520	\$ 120,371
評價調整	(447)	3,764
合計	<u>\$ 22,073</u>	<u>\$ 124,13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4,202 及\$3,243。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77,881	\$ 67,175
應收銷售費	3,086	959
合計	<u>\$ 80,967</u>	<u>\$ 68,134</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845	747
合計	<u>\$ 1,982</u>	<u>\$ 1,88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82 及\$1,884。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98 及\$4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u>32,170</u>	\$ <u>39,172</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淨損	(\$ <u>7,002</u>)	(\$ <u>4,793</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002</u>)	(\$ <u>4,793</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9,555	\$ 84,736	\$ 2,944	\$ 676,374
本期購買	-	1,801	14,596	-	16,397
本期處分	-	-	(1,807)	-	(1,8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31,356</u>	<u>97,525</u>	<u>2,944</u>	<u>690,96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本期折舊	-	(3,368)	(7,870)	-	(11,238)
本期處分	-	-	1,793	-	1,7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89)	(63,068)	(2,944)	(219,40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77,967</u>	<u>\$ 34,457</u>	<u>\$ -</u>	<u>\$ 471,563</u>

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8,574	\$ 75,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	981	12,087	-	13,068
本期移轉	-	-	(102)	-	(102)
本期處分	-	-	(2,592)	-	(2,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29,555</u>	<u>84,736</u>	<u>2,944</u>	<u>676,37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496)	(53,056)	(2,777)	(202,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167)	(10,161)
本期處分	-	-	2,534	-	2,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79,534</u>	<u>\$ 27,745</u>	<u>\$ -</u>	<u>\$ 466,41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960	\$ 2,983
運輸設備	1,021	693
其他設備	2,361	3,306
合計	<u>\$ 5,342</u>	<u>\$ 6,982</u>

<u>折舊費用</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1,023	\$ 1,000
運輸設備	665	653
其他設備	945	945
合計	<u>\$ 2,633</u>	<u>\$ 2,59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45 及 \$3,98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8	865
租賃修改利益	(13)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08 及 \$3,55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6 及 \$6,21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	\$ -	\$ 5,943
民國115年	6,015	5,183
民國116年	5,273	5,273
民國117年	3,076	3,076
合計	<u>\$ 14,364</u>	<u>\$ 19,475</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900	\$ 198,589	\$ 134,689	\$ 63,900	\$ 198,589
12月31日餘額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9,476)	(29,476)	-	(28,172)	(28,172)
本期折舊	<u>-</u>	<u>(1,303)</u>	<u>(1,303)</u>	<u>-</u>	<u>(1,304)</u>	<u>(1,304)</u>
12月31日餘額	<u>-</u>	<u>(30,779)</u>	<u>(30,779)</u>	<u>-</u>	<u>(29,476)</u>	<u>(29,476)</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u>(5,800)</u>	<u>-</u>	<u>(5,800)</u>	<u>(5,800)</u>	<u>-</u>	<u>(5,8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28,889</u>	<u>\$ 33,121</u>	<u>\$ 162,010</u>	<u>\$ 128,889</u>	<u>\$ 34,424</u>	<u>\$ 163,31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9,540及\$284,054，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6 及 \$6,213，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03及\$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度 電腦軟體	113年度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03,215	\$ 94,619
本期購買	5,518	8,596
12月31日餘額	108,733	103,215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80,708)	(69,659)
本期攤銷	(11,314)	(11,049)
12月31日餘額	(92,022)	(80,708)
無形資產淨額	\$ 16,711	\$ 22,507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170
其他	2,223	2,227
合計	\$ 122,393	\$ 122,397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200	\$ 67,866
應付顧問費	7,221	3,827
其他	49,726	47,071
合計	\$ 133,147	\$ 118,764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9 及\$8,431。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5 及\$781。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40	\$ 35,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67)	(29,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73</u>	<u>\$ 5,95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當期服務成本	632	-	632
利息費用(收入)	511	(428)	83
認列於損益	1,143	(428)	715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125)	(2,125)
財務假設變動	589	-	58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56	-	1,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5	(2,125)	(380)
提撥退休基金	-	(415)	(415)
支付退休金	(386)	38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740	(\$ 31,867)	\$ 5,87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67	(\$ 24,712)	\$ 10,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	66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1,124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288)	(2,288)
財務假設變動	(471)	-	(4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11	-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2,288)	(1,948)
提撥退休基金	-	(3,335)	(3,335)
支付退休金	(1,393)	1,39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	1.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34)	\$ 7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48	(\$ 731)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65)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83	(\$ 7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5。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10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金</u>	<u>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u>	<u>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	\$ 11,4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9)	-	(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134,624</u>	<u>2.2437</u>	<u>102,709</u>	<u>1.7118</u>
合計	<u>\$ 149,572</u>	<u>\$ 2.2437</u>	<u>\$ 114,106</u>	<u>\$ 1.7118</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147	\$ 224,855
勞健保費用	16,167	15,521
退休金費用	9,394	9,212
董事酬金	6,289	6,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21	6,0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3,871	12,759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83,866	178,836
專業服務費	21,064	28,852
其他費用	136,261	115,127
合計	<u>\$ 637,094</u>	<u>\$ 608,566</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17及\$3,7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981	\$ 36,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077</u>	<u>35,766</u>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	5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0)</u>	<u>510</u>
所得稅費用	<u>\$ 44,017</u>	<u>\$ 36,2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6)	(\$ 390)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4,269	\$ 36,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652	289
所得稅費用	\$ 44,017	\$ 36,27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493	60	(76)	477
合計	\$ 1,653	\$ 60	(\$ 76)	\$ 1,637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93	(510)	(390)	493
合計	\$ 2,553	(\$ 510)	(\$ 390)	\$ 1,653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177,330	\$ 148,01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6	\$ 2.4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2,073	\$ 22,07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982	-	-	1,982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135	\$124,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	-	1,884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84	\$ -	\$ 98	\$ -	\$ -	\$ -	\$ -	\$ 1,982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98	(\$ 198)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0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1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級主管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29,815	\$ 45	\$ 40,007	\$ -	\$ 122,393	\$592,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687	-	-	-	-	326,687
有價證券投資	22,073	-	-	-	-	22,0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1,055	45	40,007	-	122,393	243,5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6,257	443	702	2,601	6,869	146,872
租賃負債	221	443	622	1,207	2,959	5,4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6,036	-	80	1,394	3,910	141,420
期距缺口	\$ 293,558	(\$ 398)	\$ 39,305	(\$ 2,601)	\$ 115,524	\$445,388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785	\$ -	\$ 7	\$ -	\$ 122,397	\$542,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16	-	-	-	-	227,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135	-	-	-	-	124,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234	-	7	-	122,397	190,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435	729	726	1,843	8,868	133,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274	4,512	7,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220	298	77	569	4,356	126,520
期距缺口	\$ 298,350	(\$ 729)	(\$ 719)	(\$ 1,843)	\$ 113,529	\$408,58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93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38)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83	99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83)	(99)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995)	(94)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並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7,101	\$ 293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1,082	0.875%~1.700%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696	\$ 25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967	0.750%~1.700%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 -	\$ 120,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764
合計	<u>\$ -</u>	<u>\$ 124,135</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u>\$ -</u>	<u>\$ 66,026</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u>\$ 6,127</u>	<u>\$ 7,049</u>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u>\$ 44,621</u>	<u>\$ 36,348</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976	\$ 2,985
一銀租賃	88	348
合計	<u>\$ 2,064</u>	<u>\$ 3,333</u>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38	\$ 11
一銀租賃	3	5
合計	<u>\$ 41</u>	<u>\$ 16</u>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u>\$ -</u>	<u>\$ 735,674</u>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98,678	\$ 105,667
第一金證券	10	49
第一金人壽	749	763
合計	<u>\$ 99,437</u>	<u>\$ 106,4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825</u>	<u>\$ 825</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2) 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45</u>	<u>\$ 55</u>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96	\$ 20,255
退職後福利	945	988
合計	<u>\$ 20,341</u>	<u>\$ 21,243</u>

十一、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45,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3	227	其他
合計	\$ 122,393	\$ 122,39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4年度	113年度	比例	變動金額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	100.00%	\$ 4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329	\$ 45,460	50.31%	\$ 22,869	2

說明：

1.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2.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後收型基金銷售增加，其於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增加並認列為資產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62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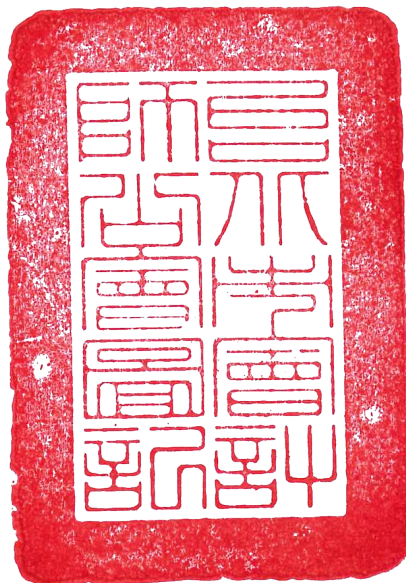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昭文

